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 项目单位 (全称) | 中山市民众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 局 | | 项目 代码 | 44200021000000 0128876 | 项目名称 | 中圣金属板带公司2019年 度纳税奖励 | 预算金额 (万元) | 111.50 | 扣分依据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说明 | | | 专家 评分 | 合计 | |
| 工作质量 (8分) | 评价工作质 量(8分) | 评价工作质量 | 8 |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 5 | 5 | 1. 自评表及项目自评佐证材料未按时提交：应提交时间为5月27日，但是实际提交时间为6月21日。 2. 评价材料缺失较多，未提供预算申报表、预算追加批复文件、项目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材料。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了因6月才被告知提交考核自评材料，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但资料提交完整性得分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 | | |
|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 项目管理 (10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5 | 31.5 | 项目管理是否存在有效制度存疑：缺乏项目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材料，无法对其实施了有效的项目管理提供充分佐证。初审后，项目单位说明了因现行政策不再允许对企业进行税收奖励，相关资料为内部保密资料，因此现时无法提供该类型项目制定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办法，并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酌情扣分。 | | |
| | | 项目调整 | 2 |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2 | | | | |
| | | 制度执行及监管 | 6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6 | | | | |
| | 资金管理 (22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2 | | | | |
| | | 使用合规合理性 | 7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7 | | | | |
| | | 支出率 | 13 |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 13 | | | | |
|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 产出效率 (30分) | 产出数量 | 10 |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 10 | 54 | 时效性存疑：按照投资协议书（材料编号3-2-1）的规定——“该奖励款（纳税奖励）每年结算一次，由民众镇政府机关核对后，在次年的6月1日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应在2020年6月1日之前支付2019年的纳税奖励款，但实际发放奖励款时间为2021年6月，并且没有相关材料对此情况进行解释说明。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了未能及时支付的原因，包括前期财政资金紧张、企业需要时间提供新增项目的佐证材料和协议与现时政策的不同而导致的研处时间，但是产出时效一般为客观存在问题，酌情扣分。 | | |
| | | 产出时效 | 5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 3 | | | | |
| | | 质量达标 | 15 |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 15 | | | | |
| | 效益指标 (25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20 |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 20 | |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相应的产出质量、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 初审后补充了一个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作为常属性、延续性项目，前期未设置该指标。酌情扣分。 | | |
| | |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 5 |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 4 | | | | |
| | 公众满意度 (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 5 |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 2 | |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30份满意度调查问卷，但未说明调查的时间、抽样的方式、抽样样本的选择原则等，且评价量表未国际通用的三级或五级量表，满意度调查规范有待提升。 | | |
| 扣分项 (-5分) | 项目实施整 改情况 (-5分) |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 -5 | | 0 | 0 | | | |
| 合计 | — | — | 100 | — | 90.5 | | | | |
| 评价等级 |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 | | | | 优 | | | |

| 内容 | 评价意见 |
|---------------------------------------|--|
| 总体评价 | 中圣金属板带公司2019年度纳税奖励年初预算1114987.96元，实际支出1114987.96元，预算支出率100%。项目支出用于对中圣金属板带公司进行纳税奖励，资金用途未出现偏差，但是在关键绩效指标的设置、自评工作完整性方面存在不足，项目整体评价为“优”。 |
|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 <p>一、项目管理</p> <p>1. 项目管理是否存在有效制度存疑：缺乏项目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材料，无法对其实施了有效的项目管理提供充分佐证。 初审后，项目单位说明了因现行政策不再允许对企业进行税收奖励，相关资料为内部保密资料，因此现时无法提供该类型项目制定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办法，并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p> <p>2. 预算追加缺乏说明：自评表中表明指标来源为追加预算，但并无关于追加的说明，也未提供追加预算的相关调整手续。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追加预算申批表，反映了追加预算的原因和审批情况。</p> <p>二、资金管理</p> <p>1. 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晚于企业收据时间（2021年6月18日），资金未到账即出具收款证明，资金支付程序规范性相对不足。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说明了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晚于企业收据时间的原因。</p> <p>2. 款拨请示（材料编号2-1-2）表明中圣公司纳税额为13937349.52元，而在2019年纳税证明（材料编号4-2-1）的纳税额为13945314.12元，实际应支付的奖励金额计算基数前后不一致，实际应支付金额仍存疑。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作为奖励金额的计算方式和相关文件。</p> <p>3. 资金支付及时性推进的有效性仍存疑：按照投资协议书（材料编号3-2-1）的规定“该奖励款（纳税奖励）每年结算一次，由民众镇财税机关核实后，在次年的6月1日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2019年奖励应在2020年6月1日之前支付，但是民众镇党政综合办公室2021年5月20日方讨论同意向中圣公司发放纳税奖励，预算单位实际2021年7月12日支付相应金额，资金支付时间滞后，未见预算单位采取相应的措施。 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了未能及时支付的原因，包括前期财政资金紧张、企业需要时间提供新增项目的佐证材料和协议与现时政策的不同而导致的研处时间，但是产出时效一般为客观存在的问题。</p> <p>2. 佐证材料不一致，成本指标金额存疑：纳税奖励的计算基数为纳税额；但是，款拨请示（材料编号2-1-2）表明中圣公司纳税额为13937349.52元，而在2019年纳税证明（材料编号4-2-1）的纳税额为13945314.12元，2019年完税凭证和上述两个材料中的纳税金额都不相等，但没有相关材料对这三个金额之间的关系进行说明。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作为计算基数的计算方式和相关文件。</p> <p>3.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相应的产出质量、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30份满意度调查问卷，但未说明调查的时间、抽样的方式、抽样本的选择原则等，且评价量表未国际通用的三级或五级量表，满意度调查规范性有待提升。</p> <p>四、自评工作质量</p> <p>1. 自评表及项目自评佐证材料未按时提交。应提交时间为6月27日，但是实际提交时间为6月21日。 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了6月才被告知提交考核自评材料，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p> <p>2. 评价材料缺失较多，未提供预算申报表、预算追加批复件、项目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材料。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财务管理制度、追加预算表和奖励金额计算方式等资料，但资料提交完整性得分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p> <p>一、绩效表现</p> <p>1. 加强项目管理体系安排控制力度，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对项目是否依计划进行保持充分关注，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项目延期的原因，及时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建议项目单位规范满意度调查工作。建议项目单位应在报告中阐述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调查对象覆盖率、满意度分值计算方法等信息，同时，建议各评分量表采用国际通用的三级或五级量表。</p> <p>二、自评工作质量</p> <p>建议项目单位落实项目资料管理责任，科学进行绩效自评及佐证材料分类，并按照项目档案管理规范进行资料整理，推动项目档案材料命名规范，提高项目材料的规范性，以便资料查找与核査。</p> |
|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 根据我司现有情况保留（√）； 保留但建设部分核减（ ）； 取消（ ）。 |
| 评审组：辛佶、刘娟、梁永福 | |
|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 日期：2022年8月24日 | |